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K-CGZGK2021004

采 购 人：东方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01月21日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1.848—f475dd47653a4f96a169539bec
3aabb7—7.6.1005.270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5
二、总 则.....	6
1. 适用范围.....	6
2. 有关定义.....	6
3. 合格的投标人.....	7
4. 投标费用.....	7
5. 投标纪律要求.....	7
三、招标文件.....	8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8. 现场踏勘.....	9
四、投标文件.....	9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
10. 计量单位.....	9
11. 投标货币.....	9
12. 联合体投标.....	9
13. 知识产权.....	10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5. 投标文件格式.....	11
16. 投标保证金.....	12
17. 投标有效期.....	12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和中标.....	14
22. 开标.....	14
23. 开标程序.....	15
24. 中标通知书.....	1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25. 履约保证金.....	16
26. 签订合同.....	16
27. 合同分包.....	17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17
29. 履行合同.....	17
30. 验收.....	17
七、质疑和投诉.....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项目本身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前附表.....	23
项目基本信息:	23
开标一览表信息:	23
评标参数信息:	23
初步评审标准:	24
资格性审查标准.....	24
符合性审查标准.....	24
详细评审标准:	25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5
同类业绩.....	25
安保服务方案.....	25
内部管理制度.....	25
应急方案.....	26
考核方案.....	2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6
价格评审.....	26
正文部分.....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项目本身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6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37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38
1、开标一览表格式.....	39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40
2、投标函.....	4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4、法人授权委托书.....	43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44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45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7
9、投标人基本情况.....	48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9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50
12、相关证明材料.....	51
13、履约能力承诺函.....	52
14、资格承诺函.....	53
15、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4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5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18、采购需求响应表.....	57
19、相关方案.....	58
20、其他材料.....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v>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02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CGZGK2021004

招标编号：ZK-CGZGK202100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171.0404万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项目本身；最高限价：11710404】**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包，选择有经验，信誉好，服务优的供应商，由其为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安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

项目本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8) 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1月22日08时30分至2021年01月28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300元，报名费用开标现场递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2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东方市八所镇永安西路12号东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东方市老检察院六楼）东方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

4、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5、本项目为电子标。

6、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元。

7、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一致。

8、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

9、本项目发布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方市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市教育局

联系方式：0898-25501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1室

联系方式：0898-66724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裕雄

电 话：0898-66724435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848—f475dd47653a4f96a169539bec
3aabb7—7.6.1005.2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171.0404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200000元。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一致； 3、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时提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 ；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系统自动退还。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2、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根据代理协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54735.9元，向中标商收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前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 1011086900000146
7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2份。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东方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报名本项目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3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

要求。

2.5.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CreditHnExtranetWeb/>；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提供原截图。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评标办法；
- (五) 合同文本；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通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委员认为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则必须在固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包括进货渠道单据、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具体证明内容，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4.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针对招标项目的需求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根据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5203207。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若正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书脊显示项目名称及编号，并胶装成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GPT 格式，U 盘、光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5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逐页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信息模糊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箱）内，密封袋（箱）右上角应分别标上“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人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见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171.0404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3、采购内容：选择有经验，信誉好，服务优的供应商，由其为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安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服务。
- 2、安保职责：
 - 2.1、供应商设立专人负责东方市教育局保安服务的对接工作，设置专职人员对甲方各校区的保安工作的巡查、管理工作。
 - 2.2、以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宗旨，把防盗抢、防火灾、防暴恐、防踩踏作为工作重点，全力协助平安校园建设。
 - 2.3、落实对东方市教育局守护区域人员及物品、各类车辆的出入放行管理制度，保障守护区域的安全。
 - 2.4、保障守护区域内人身及财物安全，协助处理东方市教育局守护区内部治安案件。
 - 2.5、检查守护区域的消防设备安全情况，做好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等消防工作。
 - 2.6、建立 24 小时应急保障机制，随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3、供应商需按照《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岗位一览表》足额提供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到学校开展安保工作，配置数量必须符合或优于。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岗位一览表

序号	办学类型	学校名称	保安人数
1	中职学校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1
2	高级中学	东方市东方中学	2
3	完全中学	东方市八所中学	2
4	完全中学	东方市铁路中学	2
5	完全中学	东方市民族中学	3

6	完全中学	东方市琼西中学	1
7	初级中学	东方市第二中学	2
8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东方市港务中学	2
9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东方市第二思源实验学校	2
10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东方市思源实验学校	2
11	小学	东方市第七小学	1
12	小学	东方市第六小学	2
13	小学	东方市第四小学	2
14	小学	东方市第三小学	2
15	小学	东方市第一小学	2
16	小学	东方市铁路小学	2
17	小学	东方市八所镇八所中心学校	1
18	小学	东方市八所镇蒲草小学	1
19	小学	东方市八所镇大福小学	1
20	小学	东方市八所镇新街中心学校	1
21	小学	东方市八所镇罗带中心学校	1
22	小学	东方市八所镇小岭小学	1
23	小学	东方市八所镇下名山小学	1
24	小学	东方市八所镇高排小学	1
25	小学	东方市八所镇福久小学	1
26	小学	东方市八所镇犬坡田小学	1
27	初级中学	东方市四更中学	1
28	小学	东方市四更镇四更中心学校	1
29	初级中学	东方市三家中学	1
30	小学	东方市三家镇三家中心学校	1
31	小学	东方市三家镇乐安小学	1
32	小学	东方市三家镇岭村小学	1
33	小学	东方市三家镇酸梅小学	1
34	小学	东方市三家镇玉雄小学	1
35	小学	东方市新龙镇新龙中心学校	1
36	小学	东方市华侨农场中心学校	1
37	小学	东方市华侨农场王外小学	1
38	初级中学	东方市感城中学	2
39	小学	东方市感城镇感城中心学校	1
40	小学	东方市感城镇第二小学	1
41	小学	东方市感城镇宝上小学	1
42	小学	东方市公爱农场中心学校	1
43	初级中学	东方市板桥中学	1
44	小学	东方市板桥镇板桥中心学校	1
45	小学	东方市板桥镇本廉小学	1
46	小学	东方市板桥镇中沙小学	1

47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东方市大田中学	2
48	小学	东方市大田镇大田中心学校	1
49	小学	东方市大田镇玉道小学	1
50	小学	东方市大田镇大田小学	1
51	小学	东方市红泉农场中心学校	1
52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东方市广坝农场中心学校	1
53	初级中学	东方市东河中学	2
54	小学	东方市东河镇东河中心学校	1
55	小学	东方市东河镇旧村小学	1
56	小学	东方市东河镇西方小学	1
57	小学	东方市东河镇玉龙小学	1
58	小学	东方市天安乡天安中心学校	1
59	小学	东方市天安乡公爱小学	1
60	小学	东方市江边乡江边中心学校	1
61	幼儿园	市幼儿园	2
62	幼儿园	大田镇中心幼儿园	1
63	幼儿园	新龙镇中心幼儿园	1
64	幼儿园	感城镇中心幼儿园	1
65	幼儿园	板桥镇中心幼儿园	1
66	幼儿园	东河镇中心幼儿园	1
67	幼儿园	四更镇中心幼儿园	1
68	幼儿园	三家镇中心幼儿园	1
69	幼儿园	江边乡中心幼儿园	1
70	幼儿园	天安乡中心幼儿园	1
71	幼儿园	八所镇中心幼儿园	1
合计			89 人

4、提供的校园保安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4.1 东方市户籍，文化程度初中以上，年龄 18-50 周岁（出生年份为 1971 年至 2003），身高 160CM 以上，男性为主。

4.2 五官端正，形像好，身体健康，健壮；有正义感和责任感，品行良好，心理素质好；政治可靠，作风正派，遵守国家法律规，无犯罪，吸毒史和其他不良行为。

5、在同等条件下，原政府购买的学校保安中符合条件的人员、持有保安上岗证人员、退伍军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公安、政法院校毕业的待岗学生优先，聘用时未取得保安员资格证的，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其参加保安员资格考试，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6、供应商负责保安人员管理，督促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安保工作，对于不支持、不配合校园工作的保安人员，经教育局调查核实后，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要求进行更换或辞退。

7、校园保安在工作过程中，因各种原因离职，造成岗位空缺，中标人需按要求及时补充；校园保安的工作时间由用人单位安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供应商管理人员要持证上岗，员工要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文明服务。

9、供应商要保持同本项目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项目采购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考核：采购人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前，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用评分制，评分 70 分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按项目进度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项目本身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11710404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5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2	同类业绩	15	
3	安保服务方案	14	
4	内部管理制度	14	
5	应急方案	10	
6	考核方案	10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8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承诺函
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其他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每有一项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25分。	25

同类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17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15

安保服务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安保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安保服务方案，提供安保服务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组织机构、人员具体结构、培训方案、服务承诺等） 1、安保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14分； 2、安保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得5-9分； 3、安保服务方案不合理得1-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4

内部管理制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比较评分：1、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得10-14分；2、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得5-9分；3、内部管理制度不合理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14

应急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时，能够统一指挥，及时有效地整合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迅速针对事件实施有组织的控制和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1、应急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7-10分；2、应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得4-6分；3、应急方案不合理得1-3分；4、不提供不得分。	10

考核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考核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可行的考核方案：1、考核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具体得7-10分；2、考核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3、考核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全面得1-2分；4、不提供不得分。	10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清晰，方便评审查阅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欠规范得1分，投标文件制作不清晰，不方便评审查阅得0分。	2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5.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报告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848—f475dd47653a4f3a10539bec
3aabb7—7.6.1005.27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编号：ZK-CGZGK2021004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K-CGZGK202100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数量据实凭票结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848—f475dd47653a4f96a169539bec
3aabb7—7.6.1005.270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848—f475dd47653a4f96a169539bec
 3aabb7—7.6.1005.270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848—f475dd47653a4196a169539bec
3aabb7—7.6.1005.270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K-CGZGK2021004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员工资			/月	/年	
2	其他费用					
	加班或其他奖金			/人/年	/年	
	社保或其他保险			/人/月	/年	
	保安装备			/人	/年	服装及配件、鞋帽等
	办公费用			/月	/年	
					
3	税费			/月	/年	
4					
.....					
合计：¥ （大写：人民币）（1年） ¥ （大写：人民币）（3年）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投标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ZK-CGZGK2021004）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5、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职务： .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范围：

姓名：性别：年龄：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1-21 16:49:24-2048—f47c3d47653a4f96a169539bec
3aabb7—7.6.1005.270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职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848—f475dd47653a4f96a169359b6c
3aabb7—7.6.1005.218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848—f475dd47653a4f96a169539bec
3aabb7—7.6.1005.270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848—f475dd47653a4f96a169539bec
3aabb7—7.6.1005.270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ZK-CGZGK2021004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3aabb7-76.1005.270
 2021-01-21 16:49:24
 f475dd47653a4f96a169539bec
 3aabb7-76.1005.270
 2021-01-21 16:49:24
 f475dd47653a4f96a169539bec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
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3:24.848—f475dd4f533af96d69539b0
3aabb7—7.6.1005.270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848—f475dd47653a4f96a169539b
 3aabb7—7.6.1005.270

12、相关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CreditHnExtranetWe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提供截图。

注：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自行添加。

13、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21-16:49:24.848—f475dd47653a4f96a169539b6c
3aabb7—7.6.1005.270

14、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5、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_____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
3aabb7—7.6.1005.270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848—f475dd47653a4f96a169539bec
3aabb7—7.6.1005.270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248—f475d0c7653a416a39559bc
3aabb7—7.6.1005.270

18、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ZK-CGZGK2021004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偏离/响应”处填“响应”或“偏离”。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文件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报主管单位并进行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对的经济责任并报相关单位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9、相关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848—f475dd47653a4f96a169539bec
3aabb7—7.6.1005.270

20、其他材料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2021-01-21 16:49:24.848—f475dd47653a4f96a169539bec
3aabb7—7.6.1005.270